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恶意破坏扩展条款（2025B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55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第三者的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

第三条 作为建筑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任何室外招牌的破碎损失或因盗窃所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